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生物資訊教室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9月22日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開會討論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電腦教室之設立以提供本系教職員工生使用電腦及教學環境為宗旨。為有效運用及妥善使用本電腦教室，特立本管理辦法。
- 二、電腦教室開放對象為本系之教職員工生，不對外開放。
- 三、開放時間為上課教學使用（不開放學生個人使用），由授課教師向系辦公室登記；若同一時段有兩個以上班級欲使用電腦教室，以最先登記之授課教師具有優先使用權。
- 四、所有進入電腦教室之攜帶式儲存媒體(如磁片、隨身碟等)必須確定無病毒後再行使用。
- 五、電腦教室之電腦乃公用電腦，任何個人之檔案文件請於離去前拷貝至攜帶式儲存媒體後帶走，儲存於電腦中之文件檔案將被無條件刪除。
- 六、電腦教室之網路印表機僅在上課教學時段開放使用；與電腦直接連線之印表機則可供使用者列印報告與作業，須自備 A4紙張並愛惜使用。
- 七、若有蓄意破壞或偷竊之情事者，一律以校規處分。非本系之教職員工生，則轉送其所屬單位或報警處理。
- 八、使用者若發現電腦教室內部之軟硬體有任何異常狀況（如故障、壞軌、中毒等），請即刻停止使用並通知助教或管理人員，不得自行任意處理。
- 九、使用者不得為下列之行為：
 - 1.吸煙、飲食、喧鬧及其他影響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 - 2.觀賞影片、玩電腦遊戲、連線遊戲網站及色情網站之行為。
 - 3.任意更改電腦教室內軟硬體之設定值。
 - 4.任意更動電腦教室內設備之位置。
- 十、違規處置
 - 1.違反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，除當場驅離電腦教室外，併罰勞動服務。
 - 2.以上行為之累犯者或違反第九條第二款之行為者，除以上處罰外，情況嚴重者會將名單送系上處置。
 - 3.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而致使電腦教室內之軟硬體發生更嚴重之損壞時，使用者必須擔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 - 4.違反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，致使電腦教室內軟硬體發生損壞時，使用者必須擔負所有損壞賠償責任。
 - 5.違反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者，致使電腦教室內軟硬體發生損壞時，使用者必須擔負所有損壞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使用者利用電腦教室之電腦使用網路時，須遵守教育部之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本校之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；違反以上規範除依校規處分外，其法律責任由使用者自行承擔，概與電腦教室無關。
- 十二、使用者自行於電腦教室之電腦上安裝之軟體、影像、聲音、文件、檔案等，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或非法之情事者，由使用者自行承擔其法律責任，概與電腦教室無關。
- 十三、本管理施行條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